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1) 復牌進展更新；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被頒布清盤令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更新

為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一直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制定及實施復牌計劃，以解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事宜，並符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一名意向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交易貸款」），用以促進實施擬議的重組，從而恢復股份買賣。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在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期恢復股份買賣。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詳情，以及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條件而已採取及擬採取之行動。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將補救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以使本公司能夠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

作為擬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實施一項安排計劃，利用交易貸款的部分資金對本公司債務進行重組。就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以尋求指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供債權人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擬與債權人訂立之償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在尋求召開計劃會議許可之聆訊上，香港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可自行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暫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而就批准擬議安排計劃之認許聆訊日期暫定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詳情及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梁衍衡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根據本公司過往發佈的公告內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陸惠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蔡景良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